

第五章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的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填写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勉县新铺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度勉县新铺镇铜钱坝村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烘干车间改造项目、合同包1、项目编号：BH2B-2025015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制品烘干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霖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肉制品真空滚揉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霖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真空包装机，属于工业；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霖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滚揉提升机，属于工业；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霖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食品级316L烘干房烘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霖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肉制品包装封口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霖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肉制品包装打码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霖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8. 食品级316L烘车挂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霖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

9. 肉制品食品级 316L 转运推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霖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成都霖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1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

投标人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(4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